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报

第 37 期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 省考核验收组到我市考核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
- 市委市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专项督查组召开会议研究下步工作
- 市人居办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麒沾马大城市 2018 年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 曲靖市断面尺寸最大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将于年中完工
- 麒麟区以问题为导向 立行立改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 这一年，会泽县城真的变了
- 重拳出击 陆良县依法拆除两处违法建筑不手软

省考核验收组到我市考核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工作

1月23号，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验收组到我市经开区和宣城市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组先后来到翠峰街道朝阳社区底下河、柯家冲，晏官屯社区大晏官屯、小晏官屯，西城街道大海哨社区响水河、鸟撒庄、高外营7个居民小组，通过走访、拍照等调查方式，检查了各村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河道沟渠、房前屋后等地是否有陈年垃圾、乱倾倒垃圾、漂流垃圾等情况，调查了农村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水平。



▲验收组成员深入田间地头检查。

验收组认为，曲靖经开区建立并完善了农村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收费制度，保洁队伍能按时开展卫生清扫收集工作，并能及时配合将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农村环境卫生清爽整洁。验收组要求，经开区要继续保持已取得的成效，加大垃圾箱体投放密度，进一步强化保洁力度，使农村垃圾治理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在宣威，验收组实地查看了虹桥街道白云社区、虹桥社区、板桥街道板桥社区、歌乐村委会对我市近年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主要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水源地保护等情况进行实地考核，听取汇报。

验收组要求：宣威市要不断加大筹措资金力度和项目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力度，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做到

上下联动，建管并重；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全面做好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等工作，积极引导各村采用“一事一议”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督促考核及奖励机制，巩固好所取得的成果。

验收组表示将把考核的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经同意后报国家级验收。

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以工程性项目治理为重点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督查的安排部署，2018年1月中、下旬，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督查组对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督查分三个组进行，督查中，听取了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关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相关文件、领导讲话、方案、计划和工作台账等资料。实地抽查了城区治脏治乱专项整治开展情况；集镇“一水两污”项目建设及外立面改造等情况；城镇增绿、补绿工程实施情况；城乡“两违”建筑整治情况；村庄“七改三清”工作开展及“两支队伍”“两项制度”建立情况；转入工程性治理以来项目推进情况。

督查组深入一线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了交流沟通，了解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在基层开展情况，督查组内部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与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交换了意见、提出工作建议。一是继续抓好前期治脏治乱专项整治成果的巩固提升。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城乡治脏治乱取得阶段性成果，要持久久久为攻、绵绵用力，长期抓下去，防止脏、乱、差问题反弹。二是抓好工程性治理项目的持续推进。要充分发挥已

完工项目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中的效益，进一步完善硬件建设。在建项目要多方筹措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并适时启动，确保人居环境根本提升。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充分利用媒介，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浓厚氛围。

市委市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专项督查组 召开会议研究下步工作

1月22日，市委市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专项督查组召开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研究布置下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任务。

会议认为，2017年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围绕治脏治乱、“两违”整治、工程性治理、建章立制等方面，掀起了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高潮，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各县（市、区）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以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会议、开展调研等方式狠抓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落实。各级住建、规划、发展改革、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环保、水务、交通运输、工信、农业、林业等部

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抓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实施。工程性治理稳步推进，全市 158 个工程性治理项目，22 个已完工，70 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66 个开展前期工作；159 个修整完善项目，77 个已竣工，39 个正在加快推进，43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均制定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一计划、三方案”及十一个具体行动方案，市、县两级均建立了督查、考核、通报、暗访、包保、受理举报等工作机制。城市和集镇均建立了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等制度，农村建立和完善了垃圾收集清运、两污治理“两支队伍”和“两项制度”建设。通过实施治脏治乱专项整治和工程性项目治理，城乡面貌得到较大改观，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会议强调，2018 年是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关键一年，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强化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政策宣传的针对性，使群众自觉参与并维护人居环境。二是要紧扣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规划的主要内容，继续加强城乡治脏治乱成果的巩固和提升，坚持不懈向管理要环境、要效益。三是坚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与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国家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相结合，注重长期管理，抓好城市人居环境的提升，逐步辐射集镇和村庄。四是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持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供市委、市政府参考决策。

会议还研究了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筹备有关事项。

市人居办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麒沾马大城市 2018 年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1月23日，市人居办组织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马龙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业务部门领导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麒沾马大城市2018年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会议提出，2018年要从提高市民素质，整治不文明行为入手，具体抓好以下工作：在城区，持续抓好“两违”建筑监管，杜绝增量，消除存量，调动小区物业及社会力量加强监管；抓好特色街区及创业街道建设，打造城市特色，规范经营行为；继续抓好城区门前“三包”制度的落实，按照《曲靖市城市管理条例》的



要求，严格执行，对门前“三包”落实不力的业主加大处罚力度，对履职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实施问责；继续强化城市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变扫为洗，实施江河引水，开展城市保洁和绿化，降低成本；加强城市文明劝导员队伍建设，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和处罚力度。在集镇，继续抓好外立面改造，统一建筑外观，突出地方特色；加强“一水两污”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打造优美环境；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维护良好秩序。在村庄，以改房、改路、改电为主，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加强政策引导，以农村“厕所革命”为抓手，抓好厕所改造、清理“三堆”工作，美化农村环境。在实施工程性治理中，要坚持全域普查、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城区道路、绿化、美化、亮化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有较大提升。

曲靖市断面尺寸最大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将于 年中完工

目前，连接龙华大道和珠江源大道的一条市政道路——西河路正在紧张地施工当中。西河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也是曲靖市断面尺寸最大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西河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起于龙华大道，止于珠江源大道，项目包含西河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西平路道路工程、汇泉路道路工程、农场河清淤四部分，道路全长 1.669 公里，管廊长度 1.6 公里，综合管廊断面为三舱（综合舱、燃气舱、污水舱），综合管廊标准横断面形式为 7.9 米宽 x3.2 米高、8.4 米宽 x3.2 米高两种断面形式，项目总投资 63703.5 万元。



据云南建投集团曲靖市五纵五横项目部总工朱晓峰介绍，西河路地下管廊工程是曲靖第一条大型的综合管廊，属于示范段工程，它在结构上考虑了投料口、分支口和检查井，还有内部人员通道，便于以后检修、管理和运营。其中分支口考虑到周边小区将来的管线的使用功能，预留了一些通道，避免将来重复开挖。综合管廊最大的优点是将所有管线集中在管仓里统一管理，相对于以往的一些地下管线，地下管廊最大的优势就是集中管理，统一运营，有利于提升城市美观和整体规划。



由于西河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属于深基坑工程，平均挖深 5.5 米，最大挖深达 12 米。现场开挖以后，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施工过程中存在垮塌、地基承载力达不到设计，及局部涌水现象。为安全施工，保证工期，施工方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采用垂直开挖加钢管支撑的形式，坑壁挂钢筋网，并喷射混凝土。

等措施，以解决对基地的处理和基坑安全稳定的支护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

目前，西河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已完成土方开挖 64513.5 立方米，占全部工程设计量的 36%；完成边坡喷锚 9406.4 平方米，占全部工程设计量的 40%；完成管廊主体混凝土浇筑 2640 立方米，占全部工程量的 35%；完成管廊主体施工 400 米，占全部工程设计量的 23%。工程分为两个标段进行，累计完成投资 6500 万元。建成后，西河路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六车道，计划今年 6 月通车。

麒麟区以问题为导向 立行立改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1月28日，区综合督查办、区委督查室组织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南宁街道、益宁街道、寥廓街道等相关部门领导，对1月17日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尹向阳夜查麒麟区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时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条逐项专项督查。

督查组先后深入南宁西路、文昌街、学院街、子午路、紫云路等二十条街道，对需整改的问题进行逐一对照“听、看、查、问”，真督实查、严督实查、精准定位。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与责任单位一起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整改措施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工

作标准、完成时限，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充分压实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通过此次督查，全面核实了涉及整改责任单位的工作情况，查清了整改问题的整改工作进度，细化明确了责任单位整改标

准、倒逼时限，压实了责任单位工作责任。进一步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此次督查的标准、要求，即督即改、即督即办，对标对表、销号管理，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在规定时限内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下步工作中，麒麟区将坚持精细化管理、网格化管理，突出问题导向、问责导向、结果导向，不折不扣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指示要求，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以点促面，确保各类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长效常态，全面抓好全区范围内的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这一年，会泽县城真的变了

2月1日，会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搬新址了，搬进新的办公楼意味着会泽的城市管理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会泽城管将以“文明执法，高效服务”为宗旨，做好会泽城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在过去的一年里，走在会泽的街头，你会发现会泽城区的主要街道都变干净了，脏乱差现象也几乎不见了。这一年，会泽县城真的变了。

街道变干净了

进入会泽，你会发现会泽不仅城市发展很快，还新增了很多高楼和住宅小区，城区的主要街道也变得干净、整洁了。在会泽主城区，你几乎看不到明显的白色垃圾，机动车道畅通无阻，路面清爽，人行道上，烟头、纸屑也很少见了。会泽城区的主要道路上，你都能见到城管队员的身影，他们有的在步行巡逻，有的

手拎火钳，见到烟头、纸屑就立即捡起来，还有的挨家挨户督促商户门前三包。



家住会泽翠屏街的王女士说：“从 2017 年 5 月份起，每天走在街上很少看得到大的白色垃圾了，整个会泽主城区，都感觉太清爽了，会泽真的变干净了。”

脏乱差现象少了

从昆明来会泽旅游的张先生来到会泽三道巷参观唐继尧故居，见到城管队员老李正在用火钳仔细捡下水道窨井盖周围的垃圾，好奇的询问老李：“这种背街背巷你们城管也管？”老李笑笑：“城市管理不能留卫生死角啊！我们对整个会泽城区都是严格管理的。目前会泽主城区的主要街道都有我们城管队员，我们还根据每条街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制定不同的管理方法，

做到每条街都有城管队员巡逻，重点路段都有城管队员守点，局领导和督查科人员每天还上路监督巡查。”张先生听了老李的介绍，拍着老李的肩膀说：“你们会泽真的变好了，一年前我来会泽，还感觉会泽只是一个小县城，这次来发现会泽像个大城市了，这与你们城管的辛苦付出是分不开的。”



人居环境提升了

在会泽通宝路上卖家具的陈先生是重庆人，他 10 年前就来会泽卖家具了，如今他已在会泽通宝嘉城小区买了房，打算在会泽定居了。他说：“如今的会泽和 10 年前的会泽相比，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城市的发展，而是会泽这一年来自环境卫生的改变，会泽真的变干净了，越来越适合居住了。我买房在会泽定居，不是因为我有钱，而是因为会泽城干净、整洁了。”

住会泽西直街的唐大爷已75岁，由于腿残疾行动不便，他每天都坐在女儿开的小吃点门口，生意忙时，女儿就没时间打扫门前空地了，每当城管队员巡逻来到店外，看到店门外有纸屑、烟头时，城管队员就会用随身携带的火钳把人行道上的纸屑、烟头捡了塞进附近的果皮箱，看到城管队员，唐大爷都会朝店内大声喊女儿：“快来扫一下门口，他们城管每天也很辛苦的。”唐大爷说：“我每天看着你们来来回回在街上巡逻，看到烟头、纸屑就马上捡掉，随时保持着街面的整洁，你们的工作真的辛苦啊！正因为你们城管队员敢管会管，工作认真负责，会泽城区的环境才越来越好。”

重拳出击 陆良县依法拆除两处违法建筑

不手软

1月10日，陆良县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对县城城西三路能源站附近的两处违法建筑物进行依法拆除，拆除总面积达1000余平方米。

当天早上八点半，由陆良县同乐街道、中枢街道、县纪委、县卫计局、县工信局、县规划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对位于小百户桥附近的岭红汽车维修中心和陆良县中枢镇腾广停车场的违法建筑物进行依法拆除。

拆除现场，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当场宣读强制拆除的理由和

法律依据。随后，现场清理组对违法建筑内的维修汽车、维修设备、库存物品等进行清理、搬移和保管，电力员工对违法建筑物进行断电以及表计拆除。上午十一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挖掘机入场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随着挖掘机“手臂”的不断挥舞，总面积达 1016.14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轰然倒塌。

据了解，岭红汽车维修中心和陆良县中枢镇腾广停车场违法建筑物共 6 幢。经调查，当事人建盖房屋未能提供规划审批手续，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就擅自建设，建盖房屋还处于曲陆高速公路控制红线以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陆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在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并对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陆良县综合执法局按照时间节点依法进行拆除。下午四点整，现场已清理完毕，整条道路变得宽敞整洁。



整个强制拆除过程中，警戒组、防暴组、劝导组、清理组、记录组等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合法保护当事人应有的各项权利及人身安全，未发生重大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事故。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有力地震慑和打击了违法占地和违法建筑行为，震慑了违法人员的侥幸心理，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维护城市总体规划起到了重要作用。下一步，陆良县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坚持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规范城乡土地使用秩序，确保推进和完善全县城乡建设用地的依法、规范和有序发展。

报：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